

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

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

(左)公(司)鉴(尸)字[2025]2031号

一、绪论

(一)委托单位:巴林左旗公安局治安大队

(二)送检人:

(三)受理日期:2025年7月22日

(四)案件情况摘要:2025年7月21日,死亡,详见调查案卷。

(五)检材和样本:姓名:性别:男,身份证号:

1,住址:

(六)鉴定要求:死亡原因

(七)检验开始日期:2025年7月22日

(八)检验地点:巴林左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解剖检验室

二、检验

本次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法医学尸体检验技术总则》(GA/T147-2019)、《法医学病理检材的提取、固定、取材及保存规范》(GA/T148-2019)、《法医学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50-2019)、《法医学机械性损伤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68-2019)和《法医学猝死尸体检验规范》(GA/T170-2019)标准进行检验鉴定。

尸体检验:

(一)衣着检验:尸体着寿衣一套。

(二) 尸表检验: 尸长 160cm, 头顶部发长 0.5cm, 发育正常, 营养良好, 全身皮肤粘膜充血。尸斑呈紫色, 位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。尸僵存在于全身各大关节。

头面部: 角膜清, 可透视, 双侧瞳孔直径 4mm, 球睑结膜充血, 额部有一 2.6cm × 1.3cm 的皮肤挫伤。下颌部有一 2.7cm × 0.8cm 的皮肤挫伤。

颈、肩部: 未见损伤。

胸部: 左季肋区有一 20.4cm × 7.5cm 的皮肤挫伤, 前胸部有一 4.2cm × 2.8cm 的表皮擦伤, 右侧胸部有一 2.4cm × 0.8cm 的表皮擦伤。

腹部: 未见损伤。

脊柱、背臀部: 左肩背部至左胸背部有一 33.0cm × 5.4cm 的带状皮肤挫伤, 腰背部有一 10.4cm × 2.7cm 的皮肤挫伤。

四肢: 左上臂外侧至左肘部有一 18.2cm × 4.6cm 的皮肤挫伤。右腋前襞有一 2.9cm × 1.4cm 的皮肤挫伤, 右肘部有一 2.2cm × 1.0cm 的皮肤挫伤, 右前臂背侧有一 5.7cm × 4.8cm 的皮肤挫伤, 右肱骨骨折, 呈角畸形。

会阴部: 未见损伤。

生殖器、肛门: 未见损伤。

(三) 解剖检验:

冠状切开头皮, 未见头皮下出血, 双侧颞肌未见出血, 未见颅骨骨折。锯开颅骨, 未见硬膜外出血, 硬脑膜完整, 剪开硬脑膜, 未见硬膜下及蛛网膜下腔出血, 取出脑组织, 大脑右枕叶有一 4.0cm × 2.2cm 的脑挫裂伤。颅底未见骨折。

沿矢状线切开颈、胸及腹部皮肤，左前胸部见片状皮下及肌内出血，左第2-9肋骨弓处骨折。打开胸腔，左胸腔积血约200ml，右胸腔无积血。双侧肺脏淤血，未见机械性损伤。心包完整，心包腔无积液，心脏未见机械性损伤。胸腔其他脏器未见损伤。

打开腹腔，腹腔无积血。肝脏、双侧肾脏淤血，脾脏淤血，胃脏排空，未见损伤。腹腔其他脏器未见损伤。

(四)资料摘要：赤峰学院附属医院病理尸检鉴定意见书(赤附医[2025]尸鉴字第W2025004号)尸检器官病理学诊断：

1、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及左旋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；左冠状动脉开口及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主动脉根部及主动脉瓣膜动脉粥样硬化Ⅱ期。

2、左心室壁灶状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肥大，心肌纤维断裂。

3、肺淤血、水肿，肺出血。

4、肝细胞脂肪变性，肝淤血。

5、肾小管上皮细胞水样变性，肾淤血，肾小球动脉管壁玻璃样变性。

6、大脑神经细胞水样变性。

7、脾淤血，脾小动脉玻璃样变性。

三、论证

1、依据尸表及解剖检验所见， 的损伤特征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形成。

2、依据尸体检验及病理检验所见， 的双侧肺脏淤血、水肿，肝脏、脾脏及双侧肾脏淤血，符合呼吸循环衰竭的尸体征

象。 的大脑右枕叶脑挫裂伤，其损伤较轻，不构成死亡原因。

3、病理所见 左冠状动脉前降支及左旋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Ⅲ级；左冠状动脉开口及右冠状动脉粥样硬化Ⅱ级。主动脉根部及主动脉瓣膜动脉粥样硬化Ⅱ期。左心室壁灶状陈旧性心肌梗死，心肌细胞肥大，心肌纤维断裂。说明 有较严重的心脏病。

4、综上所述， 的死亡原因系心源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。

四、鉴定意见

的死亡原因系心源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。

鉴定人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